##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1),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对上述公告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补充及更正如下:

## 原文为: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表示一致同意。

经表决,同意9票,回避表决0人,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 2、3、4、5、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 现更正为: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表示一致同意。

经表决,同意9票,回避表决0人,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 2、3、4、5、6、8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